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調整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價格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877,918,006股A股股份以購買相關資產及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本公司已辦理完畢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以購買相關資產新增股份877,918,006股A股的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電氣轉債」）。根據電氣轉債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的規定，在電氣轉債發行后，當公司增發新股時，將按以下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0為初始轉股價，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A為增發新股股價或配股價，P1為調整後轉股價。

根據上述規定，電氣轉債的轉股價格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由每股人民幣10.6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0.46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